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

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99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已离任独立董事郑梅莲女士、秦桂森先生和现任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汤华东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借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607弄4号5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607弄4号5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亮、曾夕

联系电话：021-52990538

电子邮箱：ir@purui.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607弄4号5楼会议室

邮编：200120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239，投票简称：普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表决意见栏中“同意”、“反对”、“弃权”只可选择一项，用“√”填写，多填、少填或涂改均视为废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需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